

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	高台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项目类型	1 本级支出项目
项目名称	2025 年动物防疫工作经费	项目来源	2 预算项目
起始年份	2025 年	项目期限	一年
联系人	黄永堂	联系电话	18093618205
是否追踪	否	对口财政内部机构	高台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
资金主管处室	高台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	主管部门	高台县农业农村局
项目总金额（元）	160000	资金用途	业务类
其中：本级专项（元）	160000	申报属性	延续性项目
社会投入 资金（元）	0	项目开始日期	2025 年 1 月 1 日
银行贷款（元）	0	项目完成日期	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分年支出计划

年度	总金额（万元）	申报数（万元）	审核数（万元）	银行贷款（万元）	社会投入资金（万元）
测算参考值	16	16	16	0	0

项目绩效目标

基本情况	加强动物防疫工作，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，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。
项目立项必要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十二条规定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、检测、诊断、流行病学调查、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、控制等技术工作；承担动物疫病净化、消灭的技术工作；第八十三条规定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，将动物疫病监测、预防、控制、净化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；第八十五条规定：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、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。
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	《高台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》
项目实施计划	2025 年 1-12 月检测各类样品 10 万头份以上；大清洗、大消毒面积达到 600 万平方米以上；过敏畜禽得到及时救治，过敏反应死亡率控制在 10%以内；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病。
组织实施单位	高台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监督管理单位	高台县农业农村局
项目实施单位	高台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政策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八十三条规定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，将动物疫病监测、预防、控制、净化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其他依据	无
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	无
项目绩效目标	目标 1. 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5%以上，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5%以上，保障强制免疫措施实施，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病。 目标 2. 加强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。

项目绩效指标

分解指标							备注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值内容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动物防疫耗材、消毒药品采购成本	≤	16	万元	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防疫耗材购买种类	≥	6	种		
		消毒药品购买种类	≥	7	种		
		禽流感、口蹄疫等抗体检测份数	≥	1000	份		
	质量指标	采购防疫耗材验收合格率	=	100	%		
		采购消毒药品验收合格率	=	100	%		
		禽流感、口蹄疫等病抗体检测合格率	≥	75	%		
	时效指标	春秋两季防疫工作开展的及时性	定性	及时			
		疫情扑灭、处置的及时性	定性	及时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有效降低畜禽病死率	≤	1	%		
	社会效益指标	区域内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	定性	不发生			
	生态效益指标	通过疫病监测、净化降低环境污染	定性	降低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养殖户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	≥	95	%		